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审议了提呈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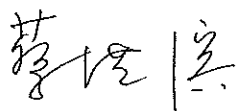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拟派发 2021 年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.31 元（含税），加上 2021 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.16 元（含税），全年股利每股人民币 0.47 元（含税）。

我们核查了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表现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、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。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2 年 3 月 25 日)



[蔡洪滨]

[吴嘉宁]

[史 丹]

[毕明建]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
(2022 年 3 月 25 日)



[吴嘉宁]

[蔡洪滨]

[史 丹]

[毕明建]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
(2022 年 3 月 25 日)

[蔡洪滨]

[吴嘉宁]

史丹

[史 丹]

[毕明建]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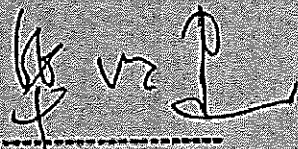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2 年 3 月 25 日)

[蔡洪滨]

[吴嘉宁]

[史 丹]



[毕明建]